**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发布时间：2013-07-31

|  |  |  |
| --- | --- | --- |
| 各县（市、区）、集聚区环保局（分局）：  为加快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更好地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个体工商户是我市社会经济的活力之源，已成为促进商品流通、方便群众生活、繁荣地方经济、解决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拓展其生产和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需要全市各部门包括全体个体工商户的共同努力。全市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委、市政府作出加大支持“个转企”的重大意义，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和更加有为的责任意识，主动参与“个转企”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扶持政策，为“个转企”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加大服务力度**  1、前移服务关口。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大对“个转企”的环保服务，切实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要及早介入项目前期工作，主动联系工商等职能部门，了解“个转企”的任务、要求和工作进度，提前告知环保行政审批事项及审批工作流程，并落实专人负责。  2、下放办理权限。各县（市、区）、集聚区环保局（分局）办理辖区内“个转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手续。  3、提高办事效率。业主单位提交申请后（附件2），各地环保部门要简化手续，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材料清单（附件3），对符合变更条件的，原则上要求当日办结并出具复函（附件1）（有环境污染纠纷等项目除外）。同时要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既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的项目顺利“个转企”，又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坚决否决违法违规项目。  **三、加强环境监管**  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和地点及相关环保要求等都应按原环评批文和原验收批文执行。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强“个转企”后的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执行各类环境标准，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确保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附件1：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样本）  2：业主单位关于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申请（样本）       3：变更所需材料清单（样本）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25日  附件1：  **环境保护局关于  （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    （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  你们提出的《关于（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申请》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年  月  日经    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于   年   月      日通过    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鉴于原建设单位转型升级为企业，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和地点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均按原环评批文（审批文号）和原验收批文（审批文号）执行。变更后，（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批文和验收批文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若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手续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批准文件。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申请**    环境保护局：  贵局于   年   月  日批复同意在  （地址）  实施的（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审批文号），该项目于   年   月  日通过了贵局组织的竣工环保设施验收（验收文号），原实施主体为（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愿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特向贵局提出申请，盼审核为盼。  经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和地点等均按原环评批复保持不变，并由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进一步严格落实原环评批复文件和环评报告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由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另行到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我们承诺本次申请相关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们申请双方承担全部责任。      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法人委托书**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委托（办事人员）人（身份证号：         ）前往贵局办理（项目名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务，受委托人在办理该事务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们双方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变更所需材料清单**    1、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该企业的“个转企”证明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批文和验收批文  3、变更前、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变更前、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书                         |  | | --- | |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台州市工商局。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印发 | |